合同编号：高采合同2026005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嵩山实验室网络模态综合测试平台采购项目

甲方：嵩山实验室

乙方：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郑州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2026 年 05 月 27 日，嵩山实验室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嵩山实验室网络模态综合测试平台采购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嵩山实验室（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网络模态综合测试平台；

1.2.2 标的数量：1 套；

1.2.3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及满足采购人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3198850.00 元（大写：叁佰壹拾玖万捌仟捌佰伍拾元人民币）。其中不含税金额：￥ 3017783.02 元(大写：叁佰零壹万柒仟柒佰捌拾

叁元零贰分），增值税税额：￥181066.98 元(大写：壹拾捌万壹仟零陆拾陆元玖角捌分)。

分项价格：

序号	平台子系统	分项名称	数量/单位	总价（元）
1	2/3 层虚拟化宽带网络流量测试系统	虚拟流量发生器用例管理功能（包括：测试用例管理、测试用例执行管理、测试用例结果查看、测试用例报告管理）	1 套	128000.00
2		虚拟流量发生器测试对象管理功能（包括：网络对象、协议栈、流量模板、网络端口协议映射）	1 套	95900.00
3		虚拟流量发生器系统管理功能（包括：日志管理、计算资源分配、虚拟化驱动配置）	1 套	96000.00
4		虚拟流量发生器网络配置功能（包括：网络参数配置、协议栈仿真与接口控制、流量模型设计与转发控制）	1 套	63950.00
5		虚拟流量发生器网络限速功能（包括：流量控制）	1 套	80000.00
6		虚拟流量发生器 DPDK 功能（包括：用户态协议栈加速、高性能内存管理、虚拟化环境适配）	1 套	111900.00
7		虚拟流量发生器网络数据包捕获及分析功能（包括：实时数据包捕获与过滤组件、深度协议分析与解码组件）	1 套	128000.00
8		虚拟流量发生器网络接口管理模块（包括：资源隔离与分配、动态网络配置与协议仿真组件）	1 套	79900.00
9		虚拟流量发生器协议处理模块（包括：十种模态协议仿真、多模态协议流模板）	1 套	255900.00
10	协议符合性测试系	IPv4 协议符合性测试	1 套	96000.00
11		IPv6 协议符合性测试	1 套	111900.00

12	统	SRv6 协议符合性测试	1 套	127900.00
13		工控标识协议符合性测试	1 套	128000.00
14		身份标识（MF）协议符合性测试	1 套	159000.00
15		地理位置标识（GEO）协议符合性测试	1 套	159000.00
16		SEAnet 协议符合性测试	1 套	223800.00
17		MPLS 协议符合性测试	1 套	160000.00
18	端到端网络分布式业务仿真测试系统	拨测管理功能（多模态协议测试、探针管理、拨测业务管理等功能）	1 套	255900.00
19		拨测资源管理功能（拨测子网、服务模式、地址池、协议栈、流量、载荷、协议端口映射等）	1 套	256000.00
20		协议处理功能（十种协议处理功能）	1 套	319800.00
21		业务处理功能（HTTP 业务处理、SMTP 业务处理、POP3 业务处理、音视频业务处理）	1 套	162000.00
总计		319885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交付、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6%；

1.4.3 开票时间：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甲方不构成违约责任。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止；

1.5.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履行完成所有乙方义务后。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成果，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郑州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附件 1：项目技术指标要求；

附件 2：双方工作职责划分；

附件 3：交付物清单。

甲方：嵩山实验室	**乙方**：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2410000MB1N835312	91110000170054458G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尚贤街32号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3#楼101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贾铁振	联系人：崔江琳
约定送达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中原科技城龙源西二街，北龙湖智慧产业创新基地A1板块	约定送达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1号
邮政编码：450000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17638128096	电话：13213193068
传真：66676050	传真:010-68799696
电子邮箱：jiatiezhen@126.com	电子邮箱：cuijl50@dimpt.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开户名称：嵩山实验室	开户名称：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11137000019460000174	开户账号：020004961920036102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

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

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5.4 初验标准：乙方完成合同附件 1 所列全部功能的部署和基本调试，各功能模块可独立运行，经甲方确认后视为初验合格。

终验标准：乙方完成全部功能的联调、测试和上线，提交全部交付物（含源码、文档等），经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或签署验收单）后视为终验合格。

验收不通过的处理：验收中发现的不符合项，甲方应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经一次整改仍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还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按照合同前款约定的联系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项目终验：乙方提供软件使用培训，并提交测试报告、《系统部署手册》、《软件使用手册》、技术文档（概要设计、详细设计、自测记录）、网络模态综合测试平台系统（软件）的全部功能（含源码，除第(33)条所述需 License 授权的 TTCN-3 环境源码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交付、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交付期限：2026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系统部署、功能试用、交付，2026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系统联调、测试和上线工作。
2.15.3	根据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验收。 初验标准：乙方完成合同附件 1 所列全部功能的部署和基本调试，各功能模块可独立运行，经甲方确认后视为初验合格。 终验标准：乙方完成全部功能的联调、测试和上线，提交全部交付物（含源码、文档等），经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或签署验收单）后视为终验合格。 验收不通过的处理：验收中发现的不符合项，甲方应出具书面整改意见，

	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经一次整改仍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还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负责系统的部署和调试，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部署与调试，确保系统在数据接入后能够正常运行，验收时如不符合要求，应负责及时修复调整，直至符合验收标准。
2.18.1	乙方需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对公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5% 缴费信息 账户名称：嵩山实验室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 账号：411137000019460000174
2.18.2	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2.19	合同份数为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补充条款 1	质保期：3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对交付的软件系统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功能维护、迭代升级服务。质保期内产品因质量缺陷导致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超出质保期后，乙方应当提供上门维护、迭代升级服务，仅收取成本费。 乙方需提供 3 年的质保期(从项目最终通过验收之日起)，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售后支持服务，技术力量能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对于紧急故障，需在 1 小时内响应并给出初步解决方案；一般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不具备远程调试条件或无法实施远程调试时，8 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限完成故障响应或上门处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维保，全部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补充条款 2	项目研发模式原则：本项目采用“甲方主导科研设计，乙方承担部分技术开发”的协作模式。协议测评技术研究、测试框架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等核心科研工作由甲方承担并产出成果。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设计文档和技术要求，完成 TTCN-3 代码实现、通信适配器、业务仿真可视化等具体技术开发服务。
补充条款 3	《双方工作职责划分》，具体详见附件 2
补充条款 4	《交付物清单》，具体详见附件 3
补充条款 5	开票时间：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甲方不构成违约责任。